

宜昌市官庄水库至梅子垭水库连通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宜昌市官庄水库至梅子垭水库连通工程

项目编号：宜发改审批【2018】56号

建设地点：宜昌市西陵区、夷陵区

验收单位：宜昌市东风渠灌区管理局

2020年5月22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宜昌市官庄水库至梅子垭水库连通工程	行业类别	引调水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宜昌市东风渠灌区管理局	项目性质	改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宜昌市水利水电局 2018年5月18日以“宜水许可【2018】21号文”批复了宜昌市官庄水库至梅子垭水库连通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宜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3月9日以“宜发改审批【2018】56号文”批复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6月至2019年1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宜昌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宜昌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宜昌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湖北楚曜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市汉阳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宜昌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宜昌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20年5月22日，宜昌市东风渠灌区管理局在宜昌市组织召开了宜昌市官庄水库至梅子垭水库连通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宜昌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湖北楚曜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武汉市汉阳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原武汉市汉阳市政建设集团公司）和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公司，特邀专家。（名单附后）

会议由业主、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方案实施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以及特邀专家共同组成专家组，通过查看现场、听取汇报、查验相关档案资料的形式进行。

（一）项目概况

宜昌市官庄水库至梅子垭水库连通工程位于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夷陵区，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3.44hm²，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6.38hm²，临时占地面积 17.06hm²。项目为改建项目，项目建设规模设计引水规模为 44 万 m³/d，即 5.1 m³/s，管线全长 13.01km。工程总体布置在官庄水库右岸新建取水口为起点，通过习家岗 1#隧洞，沿水库坝下游右岸敷设管道至习家岗 2#隧洞，在 2#隧洞出口习家小河与管道衔接，之后沿习家小河、杨树河布置，至岔口坳附近，穿小鸦公路后沿东方大道、东城大道调水至梅子垭水库库尾。主要建设内容有：新建取水口、习家岗 1#隧洞、扩挖习家岗 2#隧洞、穿习家小河和杨树河、杨家垭隧洞、穿小鸦路、东方大道、港

窑路延伸段、赵家湾隧洞、东城大道及穿一般性公路等管段。

本项目总投资27142.36万元，其中土建投资19442.23万元。

工程实际总挖方为 52.87 万 m³；总填方 43.63 万 m³；利用方 43.63 万 m³；产生弃渣 9.24 万 m³；弃渣全部运至弃渣场。

工程施工工期为 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11 月，总工期 18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8 年 4 月宜昌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完成了《宜昌市官庄水库至梅子垭水库连通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2018 年 5 月 18 日宜昌市水利水电局以宜水许可【2018】21 号文批复了《方案报告书》。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6 年 8 月宜昌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宜昌市官庄水库至梅子垭水库连通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并通过专家组评审，2018 年 3 月 7 日宜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宜发改审批【2018】55 号文”进行了批复；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宜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宜发改审批【2018】56 号文”批复了《宜昌市官庄水库至梅子垭水库连通工程初步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9 年 10 月宜昌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宜昌市官庄水库至梅子垭水库连通工程水土保持监测项目，根据监测结果工程建设过程中产生水土流失总量为 1194t，其中工程建设期

1189t，自然恢复期 5t，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建设期间，各防治分区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适宜，水土保持工程布局合理。施工期因工程建设活动产生了新的水土流失，但通过采取各类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基本得到控制，并取得了较好的生态效益。

本工程通过实施水土保持措施，项目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7.65%，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7.65%，流失控制比为 1.1，拦渣率为 99.0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7.45%，林草覆盖率为 29.39%。本工程六项防治指标均达到水保方案中确定的防治目标。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 年 4 月，宜昌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宜昌市官庄水库至梅子垭水库连通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组认为：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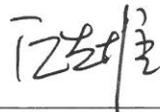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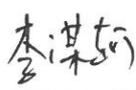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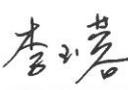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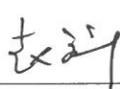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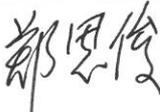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宜昌市官庄水库至梅子垭水库连通工程实施过程中认真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较好的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保证水土保持功能的正常发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签字	职务/职称	备注
组长	江先雄	宜昌市东风渠灌区管理局		副局长	建设单位
成员	李谋轲	宜昌市东风渠灌区管理局		高工	
	李玉蓉	宜昌市东风渠灌区管理局		高工	
	李海涛	宜昌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邱家雄	宜昌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李晨晨	宜昌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诸葛刚	宜昌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孙锋	湖北楚曜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赵文科	武汉市汉阳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秦艳鹏	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公司		项目人员	
		郑思俊	宜昌市水利水电局副局长（退休）		正高